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LEADER-96 LTD.

法定代理人　DIMITAR GEORGIEV ZLATANOV
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仁

訴訟代理人　朱從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以新台幣陸拾陸萬肆仟肆佰肆拾伍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有明文規定。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乃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。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酬金支給標準，由最高法院擬訂報司法院核定之。再者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

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台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，司法院公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訂有明文。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，殆無疑義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位於保加利亞，於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原告為被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在起訴狀中已表明其設立於保加利亞，於我國境內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揆諸首開法條，被告聲請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即有理由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歐元426,271.05元，折算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,179,512元（以原告起訴時之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1：35.61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），應徵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各為218,376元。另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參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且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3%即455,385元（計算式：15,179, 512×3%＝455,385），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，故認宜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.5%即227,693元（計算式：15,179,512×1.5%＝227,693）計算。綜上，本件裁判費及律師酬金合計為664,445元（計算式：218,376×2＋227,693＝664,445）。茲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則駁回其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